收件編號

113 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 決算 申報書
112 年度 未 分 配 盈 餘

茲申報 113 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並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112 年度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主管機關核准日期:113年 03 月 11 日核准文號：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16010號】

蓋收件章處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營利事業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請填第B6頁，決算案件免填】

營利事業名稱	中文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稅籍編號	350530432 （申報時登記稅籍）
	（英文） PANORAMIC IMAGING SOLUTIONS INC.	開業日期	102/01/22
		行業標準代號	4 6 4 1 — 1 1
股票發行狀況	上市 ｜ 上櫃 ｜ 興櫃 ｜ 公開發行 ｜ 非公開發行 V		
營業地址（申報時登記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２段３５１號９樓之１２	營業種類	製造 ｜ 買賣 V ｜ 其他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陳冠華 （蓋章）	電話	(02)2226-8631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8148264	傳真機號碼	(02)2226-2423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里２２鄰通河東街二段４號５樓	E-MAIL	laura_liao@diva.com.tw

※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頁次 12 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證會計師姓名： 蔡士光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2848149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83 ）台財稅登字第1907 號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 01033280

電話： (02)25167989

傳真機號碼： (02)25066189

簽證別（請打V）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外國營利事業資料(請參閱附註11)：

外國營利事業英文名稱：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目錄			目錄		
頁次	使用者請打V	內容	頁次	使用者請打V	內容
0		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8	V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稅額、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稅額、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1	V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9	V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2	V	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稅額申報表	10	V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3	V	資產負債表	11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4	V	營業成本明細表	12	V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5	V	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13	V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6-7	V	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頁次2、10至11

附註：

1. 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寫第0頁「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上開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1）申請適用租稅減免。（2）本年度應填報「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營利事業與關係人及相互間交易明細表」或「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3）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制。（4）申請適用噸位稅制。（5）財產目錄非採附件方式申報。（6）本年度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之股份/股票/出資額有轉讓情形。
2.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3. 如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股東為僑外人士，各頁次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寫方式請參閱第9頁背面填寫須知九。
4. 請多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附件上傳（ 含採特殊會計年度者）， 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使用。網路申報認證方式，除以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外，亦可由營利事業單位以簡易電子認證辦理申報。 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附件上傳者，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
5. 國內營利事業如需查詢所得資料，請於提供查詢作業期間，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如屬獨資、合夥組織另可以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自行或逐年委任代理人查詢。
6. 如需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請使用結算稅額繳款書(357)，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請使用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35F)，決(清)算申報案件請使用決(清)算稅額繳款書(35G)。採用線上繳稅者，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查詢繳稅紀錄並列印查詢結果。
7. 營利事業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請填寫本申報書第13頁「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8. 如有申報方面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9.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副聯各乙份，加蓋「收件章」及「編號」後退還，請妥存備用。
10.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時，請多加利用網路或媒體申報及附件上傳，並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供申報軟體之審核功能檢測媒體申報檔案無誤後再辦理申報。
11.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該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於申報時請填寫外國營利事業資料，其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及稅務識別碼（TIN）填寫方式請參閱第9頁背面填寫須知九。
12. 營利事業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辦理遷址、變更營利事業名稱、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稅籍異動，除獨資及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應依財政部83年5月18日台財稅第831593563號函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外，請依申報時登記資料填寫。

（封 面）

113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113 年 03 月 01 日止

☐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V），並請填報第C1-1頁及第C1-2頁。

營利事業名稱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組織種類	1股份 V 4兩合 7外國分公司 M有限合夥 2有限 5合夥 8外國辦事處 3無限 6獨資 L 合 作 社 0其他

損益科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業淨利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0元）	01 0	0
	02 減：銷貨退回	02 0	0
	03 銷貨折讓	03 0	0
	04 營業收入淨額（01減02減03）	04 0	0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0	0
	06 營業毛利（04減05）	06 0	0
	07 毛利率（06÷04×100）	07 0.00 %	0.00 %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9,000	9,000
	09 費用率（08÷04×100）	09 0.00 %	0.00 %
	10 薪資支出	10 0	0
	11 租金支出	11 9,000	9,000
	12 文具用品	12 0	0
	13 旅 費	13 0	0
	14 運 費	14 0	0
	15 郵電費	15 0	0
	16 修繕費	16 0	0
	17 廣告費	17 0	0
	18 水電瓦斯費	18 0	0
	19 保險費	19 0	0
	20 交際費	20 0	0
	21 捐 贈	21 0	0
	22 稅 捐	22 0	0
	23 呆帳損失	23 0	0
	24 折 舊	24 0	0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包括商譽攤銷 0元 ，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0	0
	26 外銷損失	26 0	0
	27 伙食費	27 0	0
	28 職工福利	28 0	0
	29 研究發展費(請填第5頁明細表)	29 0	0
	30 佣金支出	30 0	0
	31 訓練費	31 0	0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5頁明細表）	32 0	0
	33 營業淨利（06減08）	33 -9,000	-9,000
	104營業淨利率（33÷04×100）	104 0.00 %	0.00 %
非營業收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及137合計）	34 2,458,631	33,788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詳申報須知十五）	35 0	0
	137 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請填第B7頁明細表）	137 ———	0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36 0 ———	———
	38 利息收入	38 16,015	16,015
	39 租賃收入	39 0	0
	40 處分資產利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0	0
	41 佣金收入	41 0	0
	43 兌換盈益	43 665,266	0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0元）	44 1,777,350	17,773
非營業損失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640,412	640,412
	46 利息支出	46 0	0
	47 投資損失	47 0	0
	48 處分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0	0
	49 災害損失	49 0	0
	51 兌換虧損	51 640,412	640,412
	52 其他損失	52 0	0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1,809,219	-615,624
	54 純益率〔53÷（04+34）×100〕	54 73.58%	-1,822.01%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	0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9 ———	0
	101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請附計算表）	101 ———	0
	13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134 ———	0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	0
	125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第C2頁）	125 ———	0
	126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	0
	132智慧財產權課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	0
	13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133 ———	0
	136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36 ———	0
	58	58 ———	0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	0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33-134-136+126)	59 ———	-615,624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01 0元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 0元

相差69 0 元，說明如下：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總額

加: 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0元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0元

72本期採買賣方式列帳之境外營業收入（請附明細表；本欄不包括73及74欄金額） 0元

73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實際銷售額 0元

74本期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額 0元

75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0元

說明：

減: 76本期預收款 0元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0元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0元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0元

80佣金收入 0元

81租賃收入 0元

82出售下腳廢料 0元

83出售資產 0元

84代收款（請附明細表） 0元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0元

88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 0元

100本期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之金額（請附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存貨盤點資料） 0元

98本期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之營業稅銷售額 0元

8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0元

說明：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128 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0元,與本頁02銷貨退回及03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

揭露事項

本營利事業本期進貨、進料、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屬進貨成本 0元、營業費用及損失 0元.

營業收入分類表（詳附註二、三）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純益率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89 464111	電腦及電腦	%	6%	90
91		%	0%	92
94		%	0%	96

102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起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4,968 元(請附明細表)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0 元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係 a☑沿用 b☐變更 原方法，採用 g☑加權平均 h☐移動平均 i☐先進先出 j☐個別辨認 k☐其他 法，盤存制度採用 c☑永續 d☐實地，存貨評價基礎係 e☐成本 f☑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基礎。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127 0元(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其他未實現利益及符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130 0元(帳載結算金額)。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核實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科目。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業編表」之代號。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第89欄)為行業標準代號。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

五、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免填寫本頁稅額計算相關欄位；當年度各類所得之已扣繳稅額，請填報於第9頁第(16)欄「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八(九)及十三。

稅額計算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課稅所得額 元X稅率 % = (2)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615,624 元× 12/3 － 0）x 0%〕X 3/12 =	元 0 元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及第43條之3第4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0 元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0 元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0 元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2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0 元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0 元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	0 元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0 元
135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C1-1頁G欄)	0 元
64	本年度 應自行向公庫補繳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或申報須知十之文件，60－112－119－95＋118－113－62－63+135）	0 元
65	本年度申請 應退還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 + 135)、(60－112－119－95+118－113+135)<0以0計	0 元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11頁第26項金額)	0 元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65-116)	0 元

簽證會計師： 蔡士光 （蓋章）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
第3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113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113 年 03 月 01 日止

V 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附註一所述條件，非本申報表適用對像，免填寫本申報表。（請於口中打勾）

營利事業名稱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基本所得額計算

一、課稅所得額（第1頁59欄與 第 C1-1 頁 G1 、 G2 、 G3 欄合計數）…… 0 (01)

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 0 (02)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a) 0 元（內含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02g) 0 元）

－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2d) 0 元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02f) 0 元（附註三~五）

1. 當(02f)＞(02g)＞0者，以(02g)÷2＋【(02f)－(02g)】之金額填入(02)；
2. 當(02g)≧(02f)＞0者，以(02f)÷2之金額填入(02)；
3. 當(02f)＞0，但(02g)≦0者，以(02f)之金額填入(02)；
4. 當(02f)≦0者，以0填入(02)

(02欄＜0者，以0計)

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年度	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107	0	0	0	———
108	0	0	0	0
109	0	0	0	0
110	0	0	0	0
111	0	———	0	0
112	0	———	———	0
合計	(02b) 0	(02c) 0	(02d) 0	(02e) 0

三、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03) 0 元－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04) 0 元（附註六）…… 0 (05)

各項免稅所得及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明細表：

	項次	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	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	得免予計入之條件（依背面附註五1~5填列）
1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第9條之2、第10條、第15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2頁0913、0921、1011、1511 A欄）	0	———	———
2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2810 A欄）	0	0	
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8頁3611 A欄）	0	0	
4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條(107 年 6月 6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9頁 2101 A欄）	0	0	
5	依企業併購法第42條(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37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4221 A欄）	0	0	
	合計	(03) 0 【(04)各項次金額應先計入(03)各項次金額】	(04) 0	———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06a) 0 元－前5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d) 0 元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f) 0 元－前5年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j) 0 元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k) 0 元－前5年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n) 0 元..... 0 (06)

(06欄＜0者，以0計)

(06a、06f或06k≦0者，以0計，並將各款損失金額以正數分別填入下列淨損失減除明細表06b、06g或06l之111年度欄位，且06d、06j或06n以0計；06a、06f或06k>0者，06d、06j或06n得申報減除金額分別以06a、06f或06k金額為限)

前5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年度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國際證券業務分行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國際保險業務分行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107	0	0	0	———	0	0	0	———	0	0	0	———
1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	0	———	0	0	0	———	0	0	0	———	0	0
112	0	———	———	0	0	———	———	0	0	———	———	0
合計	(06b) 0	(06c)	(06d) 0	(06e) 0	(06g) 0	(06i)	(06j) 0	(06h) 0	(06l) 0	(06o)	(06n) 0	(06m) 0

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16a) 0 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16b) 0 元（附註七）…… 0 (16)

六、基本所得額(07)＝課稅所得額(01)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 ＋免稅所得(05)＋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06)＋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16)…… 0 (07)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計算

一、一般所得稅額(08)＝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1頁60欄與135欄合計數) 0 元－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第1頁95欄) 0 元 0 (08)

二、基本稅額(09)=[基本所得額(07)-600,000]*12%…… 0 (09)

(09欄＜0者，以0計)

三、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

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9）－（08）…… 0 (10)

四、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附註八）…… 0 (11)

(11欄＜0者，以0計)

（1）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13) 0 元＝〔基本稅額（09） 0 元－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1頁60欄與135欄合計數) 0 元〕×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12) 0 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02＋05＋06+16) 0 元

（2）國外免稅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14) 0 元

(13)≧(14)者，以(14)之金額填入(11)；

(13)＜(14)者，以(13)之金額填入(11)

五、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5)＝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11)…… 0 (15)

〔請將(15)欄計算結果填入申報書第1頁118欄〕

(15欄＜0者，以0計)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蔡士光 （蓋章）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彙作結算申報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3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請填寫清楚）（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資 產 負 債 表

營利事業名稱：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3 月　01 日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V：　□採附件申報　□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請參閱背面附註八)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1100	流動資產		25,931,264	2100	流動負債		324,000
1111	現　金	0		2110	短期借款	0	
1112	銀行存款	25,667,422		2111	銀行透支	0	
1113	約當現金	0		2112	銀行借款	0	
1114	短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0		2113	應付短期票券	0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三)	0		2119	其他短期借款	0	
1154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0	
1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50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0	
1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70	特別股負債－流動	0	
1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0	
1159	減：累計減損	0		2126	合約負債－流動	0	
1125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20	應付票據	0	
1126	減：累計減損	(0)		2121	應付帳款	0	
1121	應收票據	0		2130	其他應付款	324,000	
1122	減：備抵呆帳	(0)		2131	應付費用	324,000	
1123	應收帳款	0		2132	應付稅捐	0	
1124	減：備抵呆帳	(0)		2133	應付股利	0	
1129	其他應收款	262,172		2134	銷項稅額	0	
1130	存　貨	0		2135	其他應付款-其他	0	
1131	商　品	0		2136	預收款項	0	
1132	製成品	0		2137	預收貨款	0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0		2138	其他預收款	0	
1134	原　料	0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0	
1135	物　料	0		2191	暫收款	0	
1136	寄銷品	0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0	
1138	其　他	0		2193	同業往來	0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	(0)		2195	代收款	0	
1140	預付款項	1,670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0	
1141	預付費用	0					
1142	用品盤存	0		2200	非流動負債		0
1143	預付貨款	0		2210	應付公司債	0	
1144	進項稅額	150		2220	長期借款	0	
1145	留抵稅額	1,520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49	其他預付款	0		224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0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0	
1191	暫付款	0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2	業主(股東)往來	0		228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1193	同業往來	0		2281	合約負債－非流動	0	
11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0		2282	租賃負債	0	
1200	非流動資產		0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0	
1300	長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0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1302	減：累計減損（附註二）	(0)		2910	存入保證金	0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940	退休金準備	0	
1615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95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0	
1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970	受託承銷品	0	
16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0	
16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000	負債總額		324,000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	0					
163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0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25,000,000
164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3110	股本（登記）	60,000,000	
164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0)		3130	加：預收股款	0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0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35,000,000)	
1410	土　地	0					
1411	減：累計減損	(0)					
1431	房屋及建築	0		3300	資本公積		0
1432	減：累計折舊	(0)		3400	保留盈餘		607,264
1433	減：累計減損	(0)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772,028	
1441	機器設備	0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0	
1442	減：累計折舊	(0)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772,028	
1443	減：累計減損	(0)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0	
1451	運輸設備	0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0	
1452	減：累計折舊	(0)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0	
1453	減：累計減損	(0)		3430	累積盈虧	-1,489,015	
1461	辦公設備	0		343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0	
1462	減：累計折舊	(0)		3432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1,489,015	
1463	減：累計減損	(0)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0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0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0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0					
1492	減：累計折舊	(0)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1,324,251	
1493	減：累計減損	(0)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撥補虧損及提列法(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金額(附註十)	(0)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0					
1542	減：累計折舊	(0)		3500	其他權益		0
1421	礦產資源	0		3502	避險工具之損益	0	
1422	減：累計折耗	(0)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0	
1551	生物資產	0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1552	減：累計折舊	(0)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0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0)		3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九）	0	
1510	無形資產	0		3508	員工未賺得酬勞	0	
1511	減：累計攤折	(0)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0	
1512	減：累計減損	(0)		3600	減:庫藏股票		0
1710	使用權資產	0					
1711	減：累計折舊	(0)					
1712	減：累計減損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0					
1901	存出保證金	0		3000	權益總額		25,607,264
1902	未攤銷費用	0					
1903	預付設備款	0					
1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0					
1000	資產總額		25,931,264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5,931,264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備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稽徵所收件編號 分局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　第3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營利事業名稱：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成本明細表

業別		科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買賣業	01		1. 期初存貨	0	0
	02		2. 本期進貨(淨額)	0	0
	03		3. 期末存貨	0	0
			4. 加：其他（ ）	0	0
			5. 減：其他（ ）	0	0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0	0
製造業	10		(1)期初存料	0	0
	11		(2)本期進料(淨額)	0	0
	12		(3)期末存料	0	0
			(4)加：其他( )	0	0
			(5)減：其他( )	0	0
	13		6. 直接原料(1)+(2)-(3)+(4)-(5)	0	0
	14		(6)期初存料	0	0
	15		(7)本期進料(淨額)	0	0
	16		(8)期末存料	0	0
			(9)加：其他( )	0	0
			(10)減：其他( )	0	0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0	0
	18		8. 直接人工	0	0
	19		9. 製造費用（請填第5頁明細表）	0	0
	20	(二)	製造成本 6 + 7 + 8 + 9	0	0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0	0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0	0
			12. 加：其他( )	0	0
			13. 減：其他( )	0	0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0	0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0	0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0	0
			16. 加：其他( )	0	0
			17. 減：其他( )	0	0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0	0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附明細表）	0	0
	50	(四)	產銷成本(三) + 14 - 15 + 16 -17 -18 -19	0	0
其他業	60	(五)	勞務成本(附明細表)	0	0
	70	(六)	修理成本(附明細表)	0	0
	80	(七)	加工成本(附明細表)	0	0
	81	(八)	業務成本(附明細表)	0	0
	85	(九)	其他營業成本(附明細表)	0	0
	90		營業成本(一)+(四)+(五)+(六)+(七)+(八)+(九)	0	0

揭露事項

一、本年度營業成本依常規交易方法調整增加者計 0 元，依常規交易方法調整減少者計 0 元。

二、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本期商品盤盈計 0 元、商品盤損計 0 元。

（製造業請附明細表）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本表如加（減）項資料包括2項以上者，請附明細表。

二、經營製造業及其他業者應另依本頁及第1頁背面申報須知三所列之相關營利事業成本分析報表填報有關資料供核（相關營利事業成本分析報表格式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三、本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金額合計數，扣除採辦理扣繳申報支出金額後，與營業稅申報扣抵進項稅額之憑證金額具有差異需補充說明者，，其理由

及金額： 0 。本欄位如不敷填寫得以「附件」提供。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113 年度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32	其他費用		製造費用			
科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號	科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間接人工	0	0
			02	租金支出	0	0
			03	文具用品	0	0
			04	旅費	0	0
			05	運費	0	0
			06	郵電費	0	0
			07	修繕費	0	0
			08	包裝費	0	0
			09	水電瓦斯費	0	0
			10	保險費	0	0
			11	加工費	0	0
			12	稅捐	0	0
			13	折舊	0	0
			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0	0
			15	伙食費	0	0
			16	職工福利	0	0
			90	其他製造費用 註:不包括間接材料(物料)	0	0
減: 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	0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	0
總計	0	0	99	製造費用總額	0	0

29	研究發展費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2901	耗材費用	0	0	2912	稅捐	0	0
2902	薪資費用	0	0	2913	折舊	0	0
2903	租金支出	0	0	29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0	0
2904	文具用品	0	0	2915	伙食費	0	0
2905	旅費	0	0	2916	職工福利	0	0
2906	運費	0	0	2917	權利金	0	0
2907	郵電費	0	0	2918	勞務費	0	0
2908	修繕費	0	0	2919	訓練費	0	0
2909	水電瓦斯費	0	0	2920	其他研究發展費用	0	0
2910	保險費	0	0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	0
2911	交際費	0	0	29	研究發展費總額	0	0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113 年度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一)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 (A)	帳列金額具有合法憑證或正當理由者 (B)	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 (B-A)
薪資支出	所 32 查 71	(一)加班費每月不超過46小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但書及第3項規定者，每月不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超過138小時)部分，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2	0	0	———
勞職工退休金	所 33 查 71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0 元x15%限度內。	4	0	0	② 0
		(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0 元 X 4%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7	0	0	④ 0
		(三)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0 元 8%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8	0	0	⑤ 0
		(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0 元，提繳率 0 %(上限6%)。	9	0	0	⑥ 0
捐贈	所 36 中小條例10 災防法44 私校法62 政治獻金法 7、11、19 文創法26 文獎條例 27、28 查 79 運產條例 26、26之2	(一)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依行政法人法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7條及28條、災害防救法第44條規定之捐贈、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准予核實認定.	10	———	0	———
		(二)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 0 元+分離課稅收益 0 元+非營業收益 0 元]-各項損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0 元+非營業支出 0 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 0 元]} x10/110 註：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時代力量、新黨、台灣綠黨及親民黨】。	11	0	0	⑦ 0
		(三)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總額25%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 0 元+分離課稅收益 0 元+非營業收益 0 元]-各項損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0 元+非營業支出 0 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 0 元]}x25/125	12	0	0	⑧ 0
		(四)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同法第4條之3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10% 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 0 元+分離課稅收益 0 元+非營業收益 0 元)-各項損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0 元+非營業支出 0 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 0 元]}x10/110	13	0	0	⑨ 0
		(五)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規定之捐贈,以不超過1,000萬元或所得額10%為限. (1) 捐贈金額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2) 捐贈金額超過1,000萬元，限額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 0 元+分離課稅收益 0 元+非營業收益 0 元]-各項損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0 元 +非營業支出 0 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 0 元]}x10/110	14	0	0	⑩ 0
		(六)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及第26條之2規定之捐贈： (1)符合第26條第1項規定捐贈金額 0 元，核實認定。 (2)符合第26條之2第2項規定捐贈金額 0 元，於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3)符合第26條之2第3項規定捐贈金額 0 元，核實認定。 註：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該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2)及(3)捐贈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請填第1頁136欄及第A32頁。	14-1	0	0	㊴ 0
交際費(一)	所 37 查 80 簽證申報 藍色申報 適用	(一)進貨：①3,000萬元以下 0 元X2 ‰ 淨額：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 元X1.5 ‰ + 15,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至6億元 元X1 ‰ + 90,000 ④6億零1元以上 元X0.5 ‰ + 390,000	15	0	0	0
		(二)銷貨：①3,000萬元以下 0 元X6 ‰ 淨額：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 元X4 ‰ + 60,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至6億元 元X3 ‰ + 210,000 ④6億零1元以上 元X1.5 ‰ +1,110,000	16	0		
		(三)勞務：①900萬元以下 0 元X12 ‰ 淨額：②900萬零1元至4,500萬元 元X8 ‰ + 36,000 ③4,500萬零1元以上 元X6 ‰ + 126,000	17	0		
		(四)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銷結匯收入 0 元X2 %	18	0		
		(五)運輸：①3,000萬元以下 0 元X7 ‰ 淨額：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 元X6 ‰ + 30,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以上 元X5 ‰ + 180,000	19	0		⑪
交際費(二)	所 37 查 80 普通申報 適用	(一)進貨：①3,000萬元以下 0 元X1.5 ‰ 淨額：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 元X1 ‰ + 15,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至6億元 元X0.5 ‰ + 90,000 ④6億零1元以上 元X0.25 ‰ + 240,000	20	0	0	0
		(二)銷貨：①3,000萬元以下 0 元X4.5 ‰ 淨額：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 元X3 ‰ + 45,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至6億元 元X2 ‰ + 195,000 ④6億零1元以上 元X1 ‰ + 795,000	21	0		
		(三)勞務：①900萬元以下 0 元X10 ‰ 淨額：②900萬零1元至4,500萬元 元X6 ‰ + 36,000 ③4,500萬零1元以上 元X4 ‰ + 126,000	22	0		
		(四)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銷結匯收入 0 元X2 %	23	0		
		(五)運輸：①3,000萬元以下 0 元X6 ‰ 淨額：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 元X5 ‰ + 30,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以上 元X4 ‰ + 180,000	24	0		⑫

填表說明： 本表交際費之計算採速算方式， 請按實際金額，選取適當級距（ ①②③④ ）擇一填列。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稽徵所收件編號 分局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113 年度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二)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A)	帳列金額具有合法憑證或正當理由者(B)	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B-A)
旅費	查 74	(一)國內出差：宿費(檢據核實認定)，膳雜費(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以上，日支700元，其他職員日支600元免據)，交通費(檢據核實認定)。 (二)國外出差：飛機票(檢據核實認定)，膳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半數，免據)，宿費(檢據核實認定)。如未訂有宿費核銷辦法，則膳宿雜費按上述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三)外籍專家工作支領膳宿雜費日支2,000元。 (四)大陸出差：膳宿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25	0	0	———
職工福利	查 81	(一)營業收入總額 0 元×0.15% (二)下腳變價收入 0 元×40%	29	0	0	⑭ 0
		(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一編號 ＿＿＿＿ 按資本額 0 元× 0.00%（不得超過5%）÷5（一次提撥分五年攤列）就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之資本額5%限度內一次提撥，並分年攤列作為費用，每年攤列金額至多以不超過20%為限度。	30	0	0	⑮ 0
保險費－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	查 83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 (一)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2,000元以內者，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0 人，合計帳列金額 0 元 (二)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超過2,000元者，2,000元×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0 人＝ 0 元	32	0	0	———
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	查 88	(一)一般營利事業員工實際就食或定額發給代金之人數月次 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0 X3,000元 (二)航運業及漁撈業： 1.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32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0 ×320元 2.國際近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27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0 ×270元 3.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23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0 ×230元	33 伙食代金	0	0	———
			34 實際供伙	0	0	⑯ 0
呆帳損失	所 49 所施 47 查 94	(一)(應收帳款餘額 0 元＋應收票據餘額 0 元)×1%－上期期末經核准備抵呆帳餘額 0 元＋本期實際發生呆帳之沖銷金額 0 元。(小於0，以0計)	35	0	0	0
		(二)前三年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	36	0	0	
			37	0	0	⑰
折舊	所51-54 查 95 77之1 84	(一)(固定資產實際成本-殘值)÷耐用年數或未使用年數。	38	0	0	⑱ 0
		(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不及2年或支出金額不超過8萬元者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買大量器具不在此限）。	39	0	0	⑲ 0
		(三)轉列資本支出之什項購置應併入固定資產有關項目依耐用年數核列折舊。	40	0	0	⑳ 0
		(四)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自93年1月1日起取得者以250萬元為限。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折舊限額計算公式如下：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x250萬元/實際成本。	41	0	0	0
		(五)小客車租賃業新購置之營業用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自93年1月1日起取得者以500萬元為限。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折舊限額計算公式如下：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x500萬元/實際成本。	42	0	0	㉑
各項耗竭及攤提	所 59 60 64 查 96	(一)電力線路補助費 0 元×　月/60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	44	0	0	㉓ 0
		(二)租賃權益 0 元÷租賃使用期限 ＿＿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45	0	0	㉔ 0
		(三)土地改良及探測費 0 元×＿＿月/36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	46	0	0	㉕ 0
		(四)其他。	47	0	0	㉖ 0
利息支出	所 30 43之2 查 97	(一)非金融業借款利息，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1.3%。	49	0	0	㉗ 0
		(二)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以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標準3：1所計算之利息支出為限。(註：請填第B1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50	0	0	㉘ 0
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	所 38 查 62	(一)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及家庭費用(非營業所需)。	51	0	0	㉙ 0
	所 29 查 90	(二)各種稅法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所科處之罰鍰。	52A	0	0	㉚ 0
	查 97	(三)非屬稅法規定所科處之罰鍰。	52B	0	0	㊱ 0
	所 35 所4之1 所4之2 所4之4 所4之5 所24之5 所施8之4	(四)資本利息(盈餘分配)、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第 52 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	53	0	0	㉛ 0
		(五)證券交易損失、期貨交易損失。	54	0	0	㉜ 0
		(六)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土地、符合同法第4條之5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交易損失及依同法第24條之5第3項及第6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	55	0	0	㊲ 0
		(七)不得認列為費用之土地增值稅。	55-1	0	0	㊳ 0
其他	查 63 67	(一)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不得估列。	56	0	0	㉝ 0
		(二)取具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全年累計金額超過核定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總額30‰。	57	270	0	㉞ 0
			58	0	0	㉟ 0

說明

一、上項「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總計 0 (②至㊴欄)元，已自本期損費項下減除。

二、②至㊴欄未依規定限額計算減除致短繳自繳稅款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該核定補徵稅額之原法定繳納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公布之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三、代號2、25、32及33欄之超限金額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法辦理扣繳或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表一、 113 年度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目 / 所得類別	本期扣繳、股利憑單申報金額	(－)上期應付金額	(＋)上期預付金額	(＋)本期應付金額	(－)本期預付金額	勞工退休金(＋) 營利事業提撥(繳)	勞工退休金(＋) 員工自提金額	其他	(＝)本期申報支出金額	扣繳稅款	備註
薪資	0	0	0	0	0	0	0	0	0	0	
執行業務報酬	265,000	312,000	0	47,000	0			0	0	26,500	
利息	0	0	0	0	0			0	0	0	
租賃	0	0	0	0	0			9,000	9,000	0	取具統一發票
權利金	0	0	0	0	0			0	0	0	
股利或盈餘	0	0	0	0	0			0	0	0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0	0	0	0	0			0	0	0	
退職所得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附註：1、依公司章程明訂所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年度非屬「股份基礎給付」之金額 0 元；
本年度屬「股份基礎給付」（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處理）部分之金額 0 元，並請檢附計算內容明 細表。
2、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 0 元，其明細請填寫本頁表三。

表二、 113 年度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目 / 所得類別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或股利憑單股利金額	(－)上期應收金額	(＋)上期預收金額	(＋)本期應收金額	(－)本期預收金額	其他	(＝)本期申報收入金額	扣繳稅款	備註
利息收入 非屬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之利息(說明1)	13,534	0	0	2,481	0	0	16,015	0	
利息收入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之債券利息	0						0 (說明2)	0 (說明3)	
租賃收入	0	0	0	0	0	0	0	0	
股利或盈餘收入(說明4)	0	0	0	0	0	0	0	0	
補助款	0	0	0	0	0	0	0	0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0	0	0	0	0	0	0	0	

說明：1、含持有短期票券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之利息所得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暨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4項規定以債(票)券或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計算之利息收入。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3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3、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2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4、股利或盈餘收入請依股利憑單所載「股利金額」填報。

表三、 113 年度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外籍人士姓名	統一證號	本人眷屬來回旅費	返國渡假旅費	搬家費	水電瓦斯費	清潔費	電話費	租金	租賃物修繕費	子女獎學金	備註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說明：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期間薪資，經換算後之全年應稅薪資未達120萬元，並經財政部核准者，請於備註欄註記核准函日期及文號；如不敷填寫，請影印空白格式填寫黏貼。

表四、關係人負債、 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本營利事業無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免填下列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及第 B1 頁。（請於□中打勾）

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請詳第B1頁背面填表說明)：
1. □是 □否： 本營利事業屬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本題勾選「是」者，免填下列第2題及第B1頁】
2. □是 □否： 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免填第B1頁； 勾選「否」者，請填第B1頁】
2-1□當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3千萬元以下。
2-2□當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及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4百萬元以下。本年度申報利息支出合計數 _____ 元。
2-3□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

☑本營利事業無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免填下列第二點(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第三點(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及第B2頁。(請於□中打勾)

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請詳第B2頁背面：壹、第一點)：
□是 □否： 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3千萬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請填第B2頁第一部分】
1.□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2.□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係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所列之法規】，且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超過50萬元者。
3.□依法實際申報扣除前10年虧損之金額超過2百萬元者。
4.□1.~3.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3億元以上。

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
□是 □否： 本營利事業於本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本題勾選「是」者，請填第B2頁第一部分第9題】

四、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請詳第 B7 頁背面填表說明）：
□是 ☑否： 本營利事業及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第 B2 頁第一部分第 2 題】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113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於□中打V)，請填報第C4頁「 113 年度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該表單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2)本年度始核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
□股份有限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請於□打V

√本營利事業符合填寫須知二，僅填寫營利事業名稱，無須填報以下資料。(請於□中打V)	□本營利事業辦理決算申報尚未辦理上年度結算者，應填報本表。(請於□中打ｖ)
營利事業名稱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已收 資本總額 A=B+C+D+M+F2+G+I+K+L+J-H	上年度已收資本總額 B	本年度增資(含新設立公司資本額)之類別及其金額								本年度減資金額 H
		現金 C	盈餘轉增資 D=D1+D2+E1+E2	員工酬勞轉增資 M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 F2	資本公積轉增資 G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 I	行使認股權K	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L	其他 J (含預收股款)	

增資緩課核備資料	擴建計劃名稱		事業主管機關或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准或認定日期文號	日期： 文號：	預計完工日期	

投資人(股東) (1)	統一編號 (2)	出生年度	居住國地或區代碼(19)	稅務識別碼(TIN) (20)	投資額 (4)					本年度分配盈餘 (分配盈餘屬87年及以後年度)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分配金額		資本公積配股金額 (10)	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獨資、合夥組織【詳填寫須知三 (二)至(五)】			分配86年以前股利給付總額 (12)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以外投資金額(15)	合計	持有股份數 (21)	現金股利(應分配盈餘) (5)	股票股利		現金(8)	股票(9)		不具出資額性質(股利)(17)	具出資額性質(股利)(18)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 (22)	應分配盈餘減除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後之餘額 (23)=(5)-(22)	扣繳稅額 (16)	
					非緩課 (13)	延緩繳稅或緩課 (14)					非緩課(6)	緩課(7)									
					A1	A2	A3	A	P	D3	D1	E1	F1	F2	G	N	O	Q	R	M1	D4(D2+E2+現金股利)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寫須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證明聯（供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用）
第3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項目		代號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1	0	
	87~111 年度	02	0	
	合計	03	0	
加減：112 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4	0	
	87~111 年度	05	0	
	112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05b	0	
	合計	06	0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07	-1,489,015	
加：112 年度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07a	0	
減：處分資產稅後盈益轉資本公積		08	0	
減：其他_____		09	0	
加：資本公積或盈餘公積，依相關規定轉列未分配盈餘之金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7	0	
	87~111 年度	48	0	
	112 年度	48b	0	
	合計	49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如為待彌補虧損請加負號－)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0	0	
	87~111 年度	11	0	
	112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1b	0	
	112 年度	12	-1,489,015	
	合計	13	-1,489,0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5	0	
	87~111 年度	16	0	
	112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6b	0	
	112年度	17	0	
	合計	18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9	0	
	87~111 年度	20	0	
	112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0b	0	
	112 年度	21	0	
	合計	22	0	
減：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 （第 1 次分配日：　年　月　日） （第 2 次分配日：　年　月　日） （第 3 次分配日：　年　月　日） （第 4 次分配日：　年　月　日）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23	0	
	87~111 年度	24	0	
	112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4b	0	
	112 年度	25	0	
	合計	26	0	
減：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31	0	
	87~111 年度	32	0	
	112 年度	33	0	
	合計	34	0	
減：提列公積金(合作社填)		35	0	
減：提列公益金(合作社填)		36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37	0	第37欄=10-15-19-23-31
	87~111 年度	38	0	第38欄=11-16-20-24-32
	112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38b	0	第38b欄=11b-16b-20b-24b
	112 年度	39	-1,489,015	第39欄=12-17-21-25-33-35-36
	合計	40	-1,489,015	第40欄=37+38+38b+39
加:彌補虧損[限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或其他項目]		14	0	
彌補虧損後之未分配盈餘		50	-1,489,015	第50欄=40+14
加減：113 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1	0	
	87~112 年度	42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2b	0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42c	0	
	合計	43	0	
113 年12月31日累積盈虧餘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4	0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1欄金額
	87~112 年度	45	-1,489,015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2欄金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5b	0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4欄金額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45c	0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5欄金額
	合計	46	-1,489,015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0欄金額

＊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託）情形暨委任書

一、帳簿處理情形：

☑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擔任會計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免填委任書)

☐委任記帳，請填妥基本資料及下列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職員或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期　　間
姓名	廖韋慈	A227002252		113年01 月01 日起 至113年03 月01 日止
電話	(02)2226-8631			

本營利事業給付受委任人之報酬，　☐有☑無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委　任　書		
證書(登錄)字號【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2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士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國稅登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1.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 ☐2.併同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及辦理　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　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3.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　任　日　期		年　月　日

受委任人：　　（蓋　章）

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由本營利事業自行辦理申報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免填下列委任書，並請於上揭營利事業委任記帳委任書之「委任內容及權限」欄位勾選☐2）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請填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姓名	蔡士光	A122848149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
電話	(02)25167989		

本營利事業給付受委任人之報酬，　☑有☐無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委　任　書		
證書(登錄)字號【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2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士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國稅登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1.受委託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2.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　任　日　期		年　月　日

受委任人：　蔡士光　　（蓋　章）

委任營利事業名稱：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統一編號：　54035266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２段３５１號９樓之１２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陳冠華　　（蓋章）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附　件　粘　貼　欄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1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核准函或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　　紙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2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9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欄)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備查聯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0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4	股利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1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紙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股東會決議文件、股東同意書、實質投資證明文件…等）		13	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如無異動免填本表）

☐ **新申請** ☐ **變更**

同意本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營利事業下列存款帳戶內

☐ _____	金融機構代號		☐ 郵局局名: _____	
☐ _____、☐ _____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代號			存簿儲金	局號
帳號				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位數小於金融機構規範長度，不足部分，請於帳號前面補0			劃撥儲金帳號	

＊結算申報期間內，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擇一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營利事業，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二、請利用營利事業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四、結算申報截止日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除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外，亦可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ＩＣ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辦，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五、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